

中国文化馆协会文件

中文馆协发【2017】4号

中国文化馆协会关于发展第四批 单位会员的通知

全国各级文化（群艺）馆（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，更好地满足行业需求，进一步深入开展行业学术交流、理论研究、专业培训等服务，更好地推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、全民艺术普及等法规、政策和全国性惠民活动，推动文化馆事业发展，现按照《中国文化馆协会章程》，启动第四批单位会员（简称“会员”）发展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条件

承认并遵守中国文化馆协会章程，支持本会工作，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，自愿申请参加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的以下单位，均可成为本协会单位会员。

（一）各级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、文化站、文化活动中心。

（二）其他公共文化机构（含工人文化宫和俱乐部、青

年官、少年官和少年之家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)。

(三) 与文化馆事业发展有关联的企业、高校和相关社会组织等。

二、会员权益

(一) 基本权益。按照本会章程享有以下权益：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；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；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咨询服务；可请求本会协助开展群众文化相关工作；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(二) 特享权益

1. 所属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国文化馆年会注册优惠；
2. 可参加协会针对文化馆各专业领域举办的各级培训班，并享有相应补贴；
3. 可优先参与协会统一组织的全国性大型公共文化活动；
4. 可组织人员免费参加协会开展的征文活动，优秀作品入编协会出版的书籍和光盘，获得证书；
5. 可优先利用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、中国文化网络电视、公共文化交流系统等开展项目交流与推广；
6. 可报送本单位/地区的优秀做法、先进事迹等新闻稿件，将有机会在国家数字文化网、文化共享工程通讯、中国文化馆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申报单位请登录中国文化馆协会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cpcca.org.cn>)“会员注册系统”

按照网上申报流程进行会员申报；

(二)申报单位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，需下载相关表格，
加盖本单位印章后上传；

(三)协会秘书处依照章程审核会员资格；

(四)会员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协会秘书处将与各单位联系，
办理会员审批、会费收缴和证书发放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文化馆协会 李斗 刁冬梅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临琼楼

电 话：010—88003049 88003046

传 真：010—68475713

邮 编：100034

E-mail: zgwhgqh@126.com

网址: www.ndcnc.gov.cn

协会 QQ 工作交流群: 260408830

